

股票简称：ST 吉轻工

证券代码：000546

公告编号：2003 - 03 号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有关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情况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019.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2%）以人民币 0.36 元 / 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0%），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转让给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 1019.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2%），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零陆佰伍拾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吉林省政府和国家财政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1000 万股，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1019.6 万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洋浦华海楼 202 房，法定代表人唐国纲，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开发（种子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贸易、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旅游服务、咨询服务业。截 2002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51.71 万元，净资产为 1614.66 万元。

2、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洋浦工商中心大楼 1296 号，法定代表人李朝晖，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开发（种子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贸易、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旅游服务、咨询服务业。截 2002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44.49 万元，净资产为 1237.11 万元。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无关联关系，受让方与本公司法人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转让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13,200,000	7.79
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0	6.23
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	10,196,000	6.02
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5.90
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	6,600,000	3.89
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	6,111,600	3.61
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	5,810,000	3.43
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5,068,800	2.99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	1.95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1.77

五、本公司董事长孙健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77000 股，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买卖本公司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行为。

特此公告。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三月六日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关于转让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轻工”)国有法人股向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锦瑞”)和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宇鑫”)出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与洋浦锦瑞和洋浦宇鑫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吉轻工国有法人股 2019.6 万股(占吉轻工总股本的 11.92%)，以每股 0.36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洋浦锦瑞 1000 万股，转让给洋浦宇鑫 1019.6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吉林省政府和国家财政部批准，股权过户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吉轻工股份。

二、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与洋浦锦瑞和洋浦宇鑫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本公司负责人均未持有吉轻工已上市流通股份。

四、截止公告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本公司负责人均未有买卖吉轻工已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五、本公司本次转让的吉轻工股权，曾因诉讼于 2000 年 1 月 13 日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2003 年 3 月 6 日，上述股权解冻。截止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未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存在，也不存在因判决、仲裁或其他原因，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形。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二 00 三年三月六日

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吉林省政府和国家财政部批文，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将其持有的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1000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人民币 0.36 元 / 股，总价款为叁佰陆拾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吉轻工总股本的 5.90%。

本公司名称：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洋浦华海楼 202 房，法定代表人唐国纲，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开发（种子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贸易、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旅游服务、咨询服务业。截 200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1851.71 万元，净资产为 1614.66 万元。

公司前二名股东情况：

姓名	通讯地址	国籍	其他国家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唐国纲	洋浦华海楼 202 房	中国	无	否
柴廷建	洋浦华海楼 202 房	中国	无	否

本次股权受让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公司无关联法人，与本次股权出让方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托行使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权利的事实。

截止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流通股份。

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

二 00 三年三月六日

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吉林省政府和国家财政部批文，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将其持有的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1019.6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36 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零陆佰伍拾元。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1019.6 万股，占吉轻工总股本的 6.02%。

本公司名称：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洋浦工商中心大楼 1296 号，法定代表人李朝晖，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开发（种子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贸易、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旅游服务、咨询服务业。截 200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1244.49 万元，净资产为 1237.11 万元。

公司前二名股东情况：

姓名	通讯地址	国籍	其他国家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李朝晖	洋浦工商中心大楼 1296 号	中国	无	否
曹礼忠	洋浦工商中心大楼 1296 号	中国	无	否

本次股权受让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公司无关联法人，与股权出让方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托行使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权利的事实。

截止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流通股份。

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